一、 計畫說明：

1. ISEP (International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)為致力於交換學生的組織，成為組織的會員校後，便可以送學生至其他會員校當交換學生，本校於2018年成為該組織之會員校。

2. 參與**ISEP Exchange**交換計畫可享有學雜費減免之優惠，學生仍需繳交ISEP申請費(約100美元，送出申請件前繳費)、ISEP分發費、ISEP保險費等。依照前人經驗，赴歐美一個學期約花費25萬台幣。

3. 交換期間為2020春季班一學期。

4. 官方網頁計畫說明: <http://www.isep.org/> (請登入首頁->點選右上方find a program-> Program輸入Home University後篩選條件請設定2020 spring semester，另請務必於apply filter的program內勾選**ISEP-Exchange**，chance of placement若為"limited",”very limited”或"most competitive"者為競爭激烈之學校，建議同學擇部分選填，避免所有志願皆選填競爭激烈之學校造成分發落榜)，請同學就自身學業成績、語言能力等選填適合之學校)

5. 可交換國家:同學可從系統的Region選項選擇區域，每人最多可選填10所志願，錄取決定權於ISEP，本校推薦不代表可獲得該組織會員校錄取就學。

**二、本校可推薦總人數：2名(學碩博可推薦之總人數)**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限制：

1. 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或碩、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。

2. 成績標準：大學部生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平均達 GPA 3.20以上或全班前30%以上，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平均達GPA 3.20以上。

3. 語文檢定：須檢附ISEP會員校所要求之最低分數證明(托福、雅思檢定)。

4. 選填志願：每人至多可依志願填寫10所ISEP會員校。

5. 其他限制：修業年限內限申請交換ISEP Exchange會員校一次。因全校僅2名名額，請申請者務必與家長及師長討論溝通，確認可申請者再提出進行校內申請，通過本校推薦參加ISEP Exchange者，除遭ISEP會員校拒絕，學生因故自動放棄者，未來於參與本處出國交換計劃，將列為審查小組之參考紀錄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，勿另加封面，相關資料請用A4紙影印提供。

1.ISEP計劃申請表(請用英文繕打，含履歷表、求學動機、助審資料，助審資料請擇優檢附兩至三項)。

2.Application form(請用英文繕打)。

3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和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、護照影本，照片頁(黏貼同一頁)

4.本校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學士班須含班級排名。

5.語言檢定證明影本。

(須符合申請學校之最低標準，檢定證明須為106年5月之後。)

​備註：

(1)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請檢附大學歷年及研究所成績單，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請檢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，轉學生請檢附前一所學校完整成績紀錄。

(2)歷年成績單期間截至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止。

(3) GPA對照表請參照教務處註冊組資料。(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3-1086-53644.php)

6. 教授推薦函乙封。

**五、系辦收件截止日期：108年6月10日(一)中午12點以前。**

**六、無獎學金補助。**

全球處聯絡人:

陳小姐E-mail: hsjchen@mx.nthu.edu.tw